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表格（大鵬灣魚類養殖區）
(自資營運或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項目)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重要須知、申請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條款及內容。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
3.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人／機構負責人於聲明部分簽名蓋章，方可提交。
4.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貼題。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5. 此申請表格只適用於大鵬灣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牌照”）申請作海魚養殖業務用途。外塔門及蒲台（東南）魚類養殖區將於稍後開放申請。
6. 在牌照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者不可開展其項目。
7. 申請者應注意任何養殖計劃均有潛在風險，如獲發牌照進行其養殖計劃便需要承擔有關風險。
8. 任何人如就申請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官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人或其任何理事、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9.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者／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者／有關申請。
10. 申請者必須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遞交申請後如申請表格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否則，有關申請的處理可能有所延誤，及／或導致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11.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和提交，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政府其他人員、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12. 載有不完整、具誤導性質或虛假資料的申請會被拒絕。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可被檢控。
13. 就牌照申請及發牌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資料，申請人／機構不得未經漁護署批准而發布有關資料。
14. 申請人在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5. **申請機構如擬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項目，須同時遞交基金申請，有關申請基金的資料，請瀏覽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SFDF.html 及向基金秘書處查詢（電話：2150 7158）。**申請機構須注意，牌照申請及基金資助申請各有獨立的評審，其中一個申請獲批，並不表示另外一個申請也必然會獲批。

申請資格

1. 大鵬灣魚類養殖區牌照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的規定：
 - (a) 個人申請：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b) 法團公司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組成和註冊的本地法團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c) 法人團體申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
2. 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不會獲考慮：(1)在過去五年內曾因違反《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規例》及／或牌照條件而被取消牌照。如法團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為上述人士，其法團公司申請亦不獲考慮；或 (2)其撰寫的計劃並非為海魚養殖業務，例如主要涉及休閒垂釣活動及／或海鮮貿易（俗稱“魚酒店”）。
3. 申請機構如擬同時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項目須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要求。（請參考基金申請指引第 2 段及基金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新魚類養殖區）】的「申請重要注意事項」）
4. 申請資格的相關資料載於附錄 I。

申請注意事項

1. 漁護署將於大鵬灣魚類養殖區（包括大鵬灣（南）及大鵬灣（北）養殖分區）（附錄二）簽發牌照。魚類養殖區的網箱規格可參考以下範例：

養殖設施 種類	網箱規格	每個網箱 養殖量上限 (噸)	每申請單元網 箱數量 (個)	每申請單元養 殖量上限 (噸)
鋼質網箱範例： 鋼質桁架（半潛桁架） 網箱	30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	600	1	600
	12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	240	1	240
非鋼質網箱範例： 高密度聚乙稀 （“HDPE”）重力式網箱	周長 80 米（“C80”）	40	3	120
	周長 100 米（“C100”）	80	3	240

如欲以其他規格的鋼質桁架、HDPE 重力式網箱、其他網箱（包括養殖輔助平台）申請牌照，申請人必須提供詳細有關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第 5 條。每名申請人最多獲分配 2 個單元桁架及 4 個單元（即 12 個）網箱。

2. 實際批出的網箱單元數目視乎申請情況／審批結果。牌照的有效期和其續期受法例規管，牌照亦受訂定的營運期所規限。主要養殖設施為鋼質網箱的牌照首次營運期年期上限為 10 年，主要養殖設施為非鋼質網箱的牌照首次營運期年期上限為 8 年。視乎牌照持有人在營運期內的養殖表現是否符合其獲批的業務計劃，營運期完結前牌照持有人可獲邀申請另外一次營運期，年期上限與首次營運期年期相同。
3. 申請人可按其意願申請多於一個網箱單元的牌照，申請人應按其養殖操作需要自行規劃並申請牌照設置養殖輔助平台。唯擬使用的養殖規模（包括網箱數目、佔海面積及水體體積等）須符合擬養殖產量，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養殖規模合理及會充分使用有關水體進行海魚養殖。
4. 申請人可按申請表格附錄 III 的網箱參考規格的鋼質桁架網箱或 HDPE 重力式網箱及養殖輔助平台申請牌照和在新魚類養殖區進行養殖。如欲以其他規格的鋼質桁架、HDPE 重力式網箱或其他網箱（包括養殖輔助平台）申請牌照，申請人必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網箱設計、網箱結構安全及抗風浪能力論證報告證明擬使用的網箱符合附錄 III 相應類別網箱的基本要求，申請人同時須提供擬使用網箱設計的良好實踐經驗的資料以供參考。申請人如欲以其他規格的鋼質桁架、HDPE 重力式網箱或其他網箱（包括養殖

輔助平台）申請牌照，仍須遵照附錄 III 中相應類別網箱的佔海面積及網箱的養殖產量的要求合理地充分使用魚類養殖區海域進行海魚養殖。只有通過網箱規格評審，以及申請機構同意遵守附錄 IV 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的申請才會獲考慮。

5. 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細的業務計劃以支持其申請。漁護署會根據申請表格附錄 V 所載的「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評審已通過網箱規格及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評審的申請，並邀請漁業／養殖業界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就業務計劃提供意見。業務計劃必須在部分評審範圍達至一定分數，以及在整個業務計劃取得最少 50 分始為及格，有關申請才獲考慮。如申請人擬申請多於一個網箱單元，申請人必須提交兩份業務計劃，包括一份涵蓋一個基礎網箱單元的業務計劃及一份涵蓋基礎網箱單元和擬申請額外網箱單元的業務計劃以支持其申請。漁護署會按及格的業務計劃的評分高低向申請人先分配一個基礎網箱單元的牌照，倘若尚餘網箱單元，漁護署會按及格的業務計劃的評分高低再向申請額外網箱單元的申請人分配網箱單元的牌照。每名申請人最多可獲分配 2 個桁架網箱單元的牌照或 4 個重力式網箱網箱單元（即 12 個重力式網箱網箱）的牌照。
6. 完成處理申請後，倘若個別養殖分區尚餘可使用空間供牌照申請，漁護署將會按申請審批的分數，按次序邀請合格申請人考慮另一養殖分區的牌照。合格但之前未能成功獲分配養殖面積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有關的申請人須另外提交新業務計劃或修訂其已提交的業務計劃支持其申請。
7. 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處理其申請。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補充資料，視乎所欠資料，漁護署或不能再處理其申請。
8. 申請人如獲分配牌照，申請人將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人須按照獲漁護署接納的養殖設施技術規格建造網箱，並按時向漁護署提供由合資格人士／機構簽發的圖則及設施檢驗記錄和證書（如適用）。漁護署會在確認有關文件及申請人完成建造網箱後批出牌照。申請人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建造網箱，或未能提供令漁護署信納申請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建造網箱的證明，申請人獲發的原則上批准便會失效，申請人其後也不會獲批出牌照。
9. 根據《海魚養殖規例》，持牌人須繳付法例訂明的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須按場地面積計算，現時每平方米為 7.8 元。
10. 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牌照續期申請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提出。
11. 如上文第 2 條所述，漁護署會根據其養殖設施種類訂定營運期。機構如欲繼續營運其網箱，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向漁護署提交新申請，並付上新的業務計劃，以供審批，否則漁護署不會考慮其營運期後的牌照續期申請。
12. 持牌人須一直按照其獲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附件在營運期內在其網箱從事魚類養殖，並須遵守申請表格附錄 IV 中與網箱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就牌照施加任何條件，以確保網箱的運作符合申請所指明的用途、相關法例，以及有關魚類養殖的任何事宜。例如牌照持有人只可使用顆粒飼料進行養殖，須登記為漁護署設立的「優質養魚場計劃」認可的養魚場及維持認可資格，提交業務進度報告和股權（如適用）的資料等。任何人如不遵行牌照條件，可被取消牌照。
14. 申請人在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5. 申請人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下述第（16）點提及的文件，申請人可透過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郵寄（信封面註明「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牌照事務組）（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經由設置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信封面註明「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牌照事務組）遞交申請。

所須文件

16.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申請人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申請表格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團體蓋章。
- (b)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副本；法團公司及法人團體申請：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經核證的註冊證書副本及經核證的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副本；註冊合作社申請：註冊證明書副本、經社員大會通過牌照申請的會議記錄簿冊中表明此記項的副本，及經註冊官授權人所審計及簽署的最近的合作社帳目副本。
- (c)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d) 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 –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表格，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法人團體授權代表處理和簽署申請表格，須按相關法例作出有關授權，並加蓋法團蓋章。
- (e) 申請人的地址證明副本 – 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而該地址證明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 (f) 業務計劃 – 申請人須提交詳細的海魚養殖業務計劃(申請表格乙部)，以支持其申請。業務計劃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擬採用的網箱如何符合申請表格附錄 III 所載的網箱基本要求及附錄 IV 所載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並清楚說明建議的海魚養殖業務如何符合海魚養殖的持續發展。
- (g) 與其他單位合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市場研究、合作備忘錄等。
- (h) 申請人及合作單位的業績記錄。
- (i) 為配合「業務計劃」的評審，申請人須提供其業務計劃的財政來源或資金籌集證明，例如最近六個月與業務有關交易的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單及報表，或其他有關的合適記錄；或詳細闡述如何籌集有關資金。
- (j)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新魚類養殖區)】及相關文件(只適用於同時申請基金資助的申請)

個人資料使用

收集資料目的

1.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b) 聯絡申請人／獲授權人。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漁護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漁護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轉移予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漁護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申請及研究／調查之用。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透過電話 (2150 7109)、傳真 (2314 2866) 或電郵 (fish_lic_enf@afcd.gov.hk) 與漁護署漁業牌照事務組聯絡。

**海魚養殖業牌照（大鵬灣魚類養殖區）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三五三章）第八條)
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
(由本署職員填寫)

甲部 – 申請人/機構資料

申請以下列名義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
申請人姓名/機構名稱：	中文正楷		英文正楷
申請人（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機構根據右列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法律實體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條例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條例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條例名稱：	
獲授權人姓名（法律實體申請適用）：	中文正楷	英文正楷	
獲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法律實體申請適用）：			在公司擔任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申請人/機構*的詳細資料，包括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機構團隊的背景資歷及養殖經驗 ● 機構的成立年份 ● 成員概況 ● 主要業務 ●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以往／*是否擁有海魚養殖業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p>擬申請魚類養殖區、資金來源及養殖設施種類:</p>	<p><u>擬申請的基礎網箱單元</u></p> <p>鋼質網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桁架類網箱 1 單元為 1 個</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非鋼質網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HDPE 重力式網箱 1 單元為 3 個</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網箱周長 (米)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網箱(包括養殖輔助平台)</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u>擬申請額外網箱單元</u></p> <p>鋼質網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桁架類網箱 _____ 單元，即 _____ 個</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非鋼質網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HDPE 重力式網箱 _____ 單元，即 _____ 個</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網箱周長 (米)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網箱(包括養殖輔助平台)</p> <p>養殖水體 (立方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 (北)</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p>
<p>申請牌照面積(平方米)：</p>	<p>詳情應包括網箱面積及網箱連錨泊系統佔海面積</p>

[注意： *請選擇適用者。請在適用的方格上填上“√”號。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乙部 – 業務計劃資料

牌照申請如獲批准，漁護署會根據牌照條件並按申請人提交之業務計劃，監察其網箱的運作。業務計劃格式只供參考，申請人可按需要另行提交業務計劃，建議另行提交的業務計劃應包括此業務計劃格式所有欄目的資料。

項目詳情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項目目的					
項目營運期	由 到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為期：_____月
項目內容	<p>詳情應包括附錄 III、IV 及 V 各項。</p> <p>符合附錄 III 的網箱基本要求及提供網箱技術參數</p> <p>請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VI(甲部)的申請人網箱基本要求聲明，及提供擬使用網箱的詳細設計圖則、技術參數，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箱種類、數量、規格、尺寸● 網箱設計、網箱結構物料及規格● 網箱錨泊系統設計、用料及規格● 網箱連錨泊系統佔海面積● 養殖輔助平台連錨泊系統規格及佔海面積 (如適用)● 擬使用網箱設計的良好實踐經驗的資料 <p>請參考載於附件 III 的基本要求及例子。</p> <p>符合附錄 IV 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的資料</p> <p>請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VI(乙部)的申請人就其業務計劃符合並會遵守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聲明。</p>				

按附錄 V 提供的各項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各項可另頁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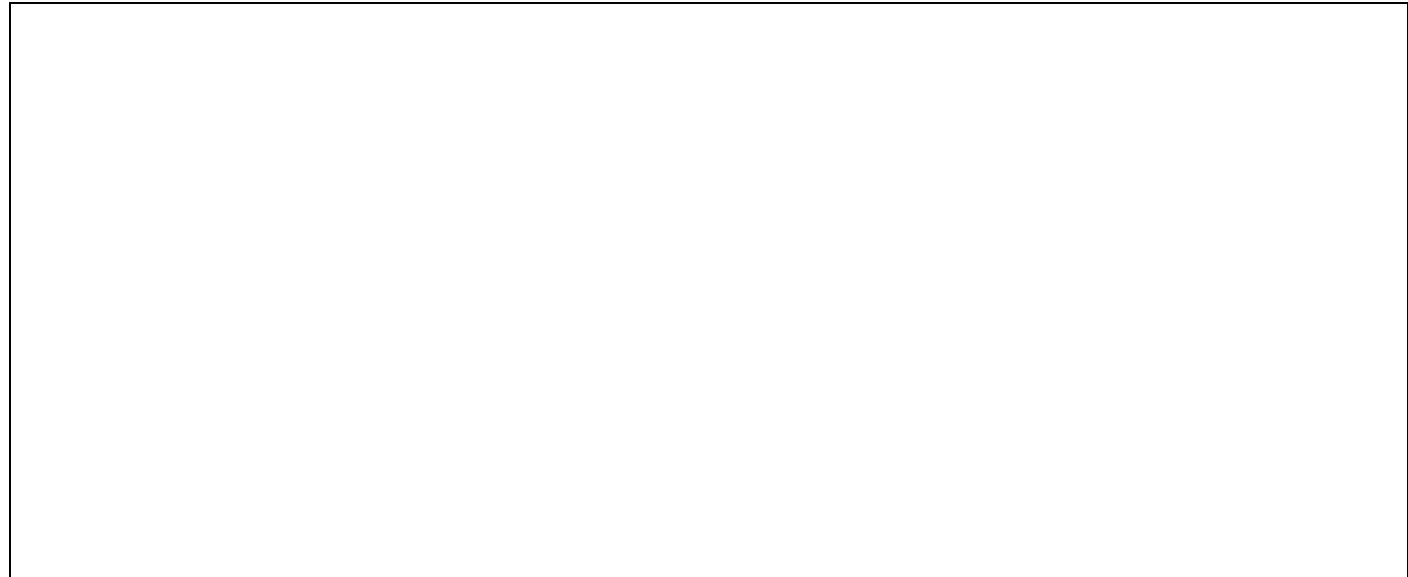
業務營運細節

包括養殖品種、養殖密度、現代化養殖方法、年產量、生物安全、水產品加工、運輸及營銷、為本地供應優質水產、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措施等範疇。

建議業務營運細節包括回應以下所有問題以提供資料作評審用途：

- 項目是發展現有業務或開展新業務？
- 養殖什麼品種？養殖單一品種/混養？
- 養殖品種有什麼特點？(如生長速度、存活率、抗病性等)
- 預計各養殖品種年產量、養殖密度、投放魚苗數量、魚苗規格
- 魚苗來自什麼國家/地區？(如：內地/東南亞國家)？是否來自有信譽或認證的魚場/育苗場？會否參加魚苗健康檢測計劃？
- 項目以什麼方法及技術進行養殖？(如：自動化系統)
- 養殖操作需要什麼養殖設施及設備？(如：深海網箱、離岸水電供應設備、養殖輔助平台等)

- 項目使用什麼飼料進行養殖？會否使用飼料添加劑？(如：顆粒魚糧、飼料蛋白成分含量、飼料換肉率、投餵方法、頻率等)
- 海魚養殖操作/設施作如何抵抗惡劣天氣？
- 項目在魚苗/養殖/魚病管理、抗菌素和藥物使用有什麼措施？(如：來源地證明、魚類健康檢查和監測、保存及記錄等)
- 項目有什麼應急計劃處理突發情況？(如紅潮、含氧量低、魚病等)
- 如何儲存及運輸養殖設備、漁產品、飼料及養殖操作產生的垃圾和污水？(如:運輸船)
- 項目有什麼養殖策略？(如：養殖重量/數量、放養密度、收成策略等)
- 項目如何包裝及運送漁產品到市場？(如:冰鮮、速凍等)
- 漁產品的銷售對象是誰？(如：供應本地、外銷；餐廳、酒店、加工廠等)
- 漁產品有什麼銷售渠道？(如自營商店、網上銷售等)
- 漁產品如何與現有產品/進口產品競爭？(如：本地品種、低碳養殖等)
- 是否有計劃於營運期內擴展業務？(如：增加養殖設備、投放資金添加器材等)
- 確保遵守海魚養殖條例、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的措施
- 與其養殖業務相關的環境管理計劃（如：養魚場及漁具清洗或消毒安排、廢物及死魚棄置計劃、恆常水質監測計劃等）
- 提供結束營運後的網箱合適處置方案



養殖規模與產量

擬使用的養殖規模（包括網箱數目、佔海面積及水體體積）必須符合擬養殖產量。請提供證明/支持申請的養殖規模合理及充分使用有關水體進行海魚養殖的詳細資料。

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和業績記錄支持申請人具執行項目能力

業務計劃的人手安排及相關資歷是否配合項目需要

職位(數目)	所需背景資歷	項目職責	兼職/全職員工	每月薪金(元)
(如：項目主任) (1 名)	(如：學士學位(生物、養殖、生態))			
(如：養殖設施工 作員)(3 名)	(如：具漁民背景或 養殖經驗)			

實施計劃時間表的可行性

項目詳情	期間	
	由	至
(如：設置網箱及相關設施)		
(如：投放魚苗)		
(如：投餵(餵飼率及量)、分籠飼養及換籠)		
(如：出售成魚)		

促進轉型謀生和吸引新人入行的措施

提供措施詳情，包括招募／招聘漁民、養魚戶、新人的方法，預期人數等。

向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及可持續養殖業的措施

提供措施詳情，包括推廣方法、預期人數等。

資金來源及附有文件支持

提供詳細資金來源及支持文件。

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可另頁提供詳細的財政預算。)

支出	元	收入	元
項目		產品	
(如：購買養殖設備)		(如：成魚)	
(如：購買魚苗)		(如：加工產品)	
(如：購買飼料)			
(如：租用船隻)			
(如：員工開支)			
(如：產品銷售及推廣宣傳費用)			
(如：會計、審計費用)			
總支出		總收入	

其他資料

如有支持申請的補充資料，可在此提供。

申請人聲明

*／本機構衷誠作出聲明：

1. *／本機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重要須知”、“申請資格”、“申請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使用”的內容。
2. *／本機構在本申請表格所作出的陳述及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3. *／本機構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以圖騙取牌照乃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
4. *／本機構明白如就牌照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理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即屬無效。
5.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又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調查之用。
6. *／本機構明白如*／本機構或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機構或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7.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就牌照申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資料，*／申請人不得未經漁護署批准而發布有關資料。

*請選擇適用者

*／公司董事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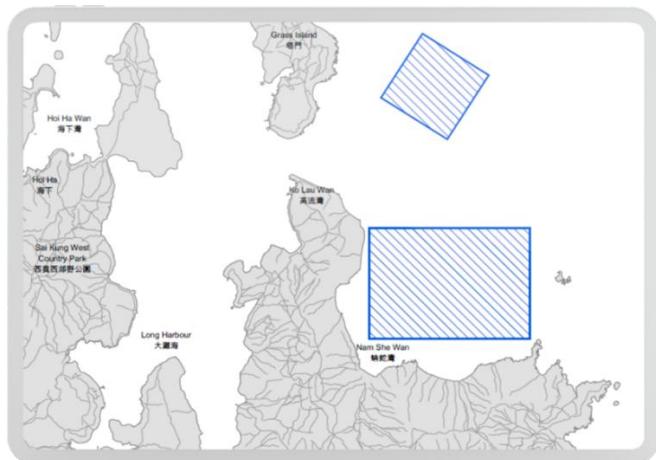
蓋章(適用於*法團公司／)

日期

牌照申請資格及相關資料

營運模式	自資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 ● 本地法律實體：在香港組成和註冊的本地法團公司 ● 本地法人團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漁民參與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措施推動業界轉型和或吸引新人入行，於牌照申請評審可獲較高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漁民直接參與養殖運作是牌照申請的必要要求
每次營運期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質網箱：10年 ● 非鋼質網箱：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質網箱：10年 ● 非鋼質網箱：8年
申請涉及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申請表 ● 業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申請表 ● 業務計劃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只適用申請海魚養殖業牌照（新魚類養殖區）】申請表

大鵬灣魚類養殖區
(包括大鵬灣(南)及大鵬灣(北)養殖分區)



大鵬灣魚類養殖區

可供申請的魚類養殖區網箱單元布局			
大鵬灣(南)		大鵬灣(北)	
網箱類型	網箱數量	網箱類型	網箱數量
1.2 萬立方米桁架網箱	1 (1 個單元)	1.2 萬立方米桁架網箱	1 (1 個單元)
3 萬立方米桁架網箱	1 (1 個單元)	3 萬立方米桁架網箱	1 (1 個單元)
C80 網箱	9 (3 個單元)	C80 網箱	6 (2 個單元)
C100 網箱	18 (6 個單元)	C100 網箱	6 (2 個單元)
可供申請單元	11	可供申請單元	6
重力式網箱		鋼質桁架網箱	

註：1. 上述圖示非按比例
 2. 上述圖示及數字只供參考，一切以政府最終決定為準

	大鵬灣（南）/（北）
養殖量上限 (噸)	大鵬灣（南）: 4 100 大鵬灣（北）: 1 570
水深 (米)	15-20
海面的平均水流速度 - 旱季 (米/秒)	0.048
海面的平均水流速度 - 雨季 (米/秒)	0.088
沖洩時間 - 旱季 (天)	8.38
沖洩時間 - 雨季 (天)	4.44

註：申請人為網箱進行詳細設計時可參考以上環境資料，並須留意擬建的鋼質網箱結構須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7 級（風速 56.1-61.2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擬建的非鋼質網箱結構須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2 級（風速 32.7-36.9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

網箱基本要求及參考例子

I. 基本要求

1. 大鵬灣魚類養殖區（包括大鵬灣（南）／（北）養殖分區；下稱「新養魚區」）的總養殖量必須符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核定的生物承載量要求。**個別養殖設施的最高容許養殖量以每立方米養殖水體出產 20 公斤魚類為計算基礎**（例子：一款高密度聚乙烯（HDPE）重力式網箱的養殖水體為 2 000 立方米，其最高容許養殖量為 40 噸）。
2. 新養魚區的空間規劃佈局就各區對不同類型的網箱均有投影面積（佔海面積）的要求，佔海面積不得超過以下數值：
 - (i) 每個鋼質網箱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ii) 每個非鋼質網箱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40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00 米，不寬於 200 米）

如擬使用的網箱不符合以上佔海面積要求，申請機構須提供附加資料以支持其申請。
3. 鋼質網箱結構須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7 級（風速 56.1-61.2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非鋼質網箱結構須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2 級（風速 32.7-36.9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
4. 所有網箱不得具有打入海床的樁柱結構。
5. 網箱所有電力器具、配件、工具、開關掣、電纜、隔離器、電纜護套、斷路器、等級評定及其安裝須遵從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船舶電氣設備》的最新版本（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網箱）。
6. 網箱須設有監察及控制系統作保安用途（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網箱）。
7. 網箱須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以偵測火警及通知工作人員（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網箱）。
8. 網箱須設有其他求生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充氣救生衣、救生圈（並附有自亮浮燈）、救生浮環或浮索及乾粉式滅火筒（乾粉式滅火筒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網箱）。
9. 每個網箱須安裝不少於四盞太陽能紅色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警示燈。
10. 網箱設計、海上安裝施工、網箱使用者必須遵循上述原則。

II. 網箱規格參考

A. 鋼質桁架（半潛桁架）網箱

1. 30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半潛桁架網箱
 - 佔海域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全長：103 米（ ± 2 米）
 - 型寬：31 米（ ± 0.5 米）
 - 型深：12 米（ ± 0.1 米）
 - 設計吃水：10 米（ ± 0.5 米）
 - 空載吃水：2.5 米（ ± 0.5 米）

2. 12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半潛桁架網箱

- 佔海域面積約為 20 900 平方米（不長於 190 米，不寬於 110 米）
- 全長：92 米（ ± 2 米）
- 型寬：28 米（ ± 0.5 米）
- 型深：10 米（ ± 0.1 米）
- 設計吃水：9 米（ ± 0.5 米）
- 空載吃水：2.5 米（ ± 0.5 米）

註：海上安裝時需按照新養魚區的空間規劃佈局的朝向規定。

3. 桁架網箱左右舷兩側應設有壓載液艙、一個船體中央空艙及一個船尾空艙。所有壓載液艙及空艙應由 CCS-B（中國船級社規範標準 B 級）普通強度船用鋼板或其他同等強度物料鍛造及焊接而成。
4. 桁架網箱應設有間隔安裝網箱及/或魚網作養殖用途。其設計應便於定期清理、維修及更換魚網。
5. 桁架網箱應設有避雷系統。

船錨及繫泊規格要求

1. 網箱應以不少於五點錨泊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並於海圖基準面水域運作，其船錨安裝於相聯的轉環及卸扣（塞古）上。

2. 30 000 立方水體及 12 000 立方水體桁架網箱的錨繫主要參數如下：

(i) 30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半潛桁架網箱

船錨應為大抓力（HHP）錨，以高強度鋼材製造。錨艏使用一個不少於 10 000 公斤 Stevpris Mk5 船錨（或同等船錨），其餘為不少於 8 000 公斤同型船錨（或同等船錨）；使用最少 100 米長、不少於 70 毫米直徑、AM3 級（中國船級社）船用鋼材有檔繫泊錨鏈。錨鏈及浮筒由卸扣（塞古）連接。

(ii) 12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半潛桁架網箱

船錨應為大抓力（HHP）錨，以高強度鋼材製造。全部五個船錨均為不少於 8 000 公斤 Stevpris Mk5 船錨（或同等船錨）；使用最少 75 米長、不少於 60 毫米直徑、AM3 級（中國船級社）船用鋼材有檔繫泊錨鏈。錨鏈及浮筒由卸扣（塞古）連接。

3. 首端飛濺區間（6 米）錨鏈鏈徑應額外增加不少於 5 毫米厚度以抵抗腐蝕。

其他建議

1. 應設有自動投餌機投放顆粒餌料。
2. 應設有太陽能及/或風能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供日常運作，並設有其他後備發電系統。

B. 重力式網箱

1. 管材應以高密度聚乙烯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100 (即「最小要求強度」minimum required strength (MRS) 10.0)) 製造；
 - (i) 周長 80 米重力式網箱管材規格：
 - 主浮管：外徑 (OD) 400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3.6，厚度 29.4 毫米
 - 扶手管：外徑 (OD) 125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1.0，厚度 11.4 毫米
 - 扶手豎管：外徑 (OD) 140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1.0，厚度 12.7 毫米
 - (ii) 周長 100 米重力式網箱管材規格：
 - 主浮管：外徑 (OD) 450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3.6、厚度 33.1 毫米
 - 扶手管：外徑 (OD) 140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1.0、厚度 12.7 毫米
 - 扶手豎管：外徑 (OD) 160 毫米，標準尺寸比 (SDR) 11.0、厚度 14.6 毫米
2. 8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工字架應以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製造，管徑不少於 408 毫米，內外浮管中至中的闊度不少於 690 毫米；10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工字架應以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製造，管徑不少於 460 毫米，內外浮管中至中的闊度不少於 780 毫米。
3. 8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踏板應以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製造，尺寸為 $700 \times 400 \times 380$ 毫米 (5%)。與其連接的穿踏板管材應以高密度聚乙烯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製造，直徑不少於 50 毫米及厚度不少於 4.6 毫米；10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踏板應以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製造，尺寸應根據其浮管尺度設計出相應的踏板尺寸。
4. 浮管填充泡沫應採用預製作 (8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用 $\Phi 334 \times 800$ 毫米；10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用 $\Phi 376 \times 800$ 毫米)，泡沫的密度應為 20 公斤/立方米以下的浮水物料；

重力式網箱的船錨及繫泊規格

(i) 8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

1. 應使用不少於 12 個單齒鐵錨，重量每個不少於 650 公斤。
2. 應使用最少 15 米長、不少於 22 毫米直徑的鋼製錨鏈。錨鏈及浮筒由卸扣 (塞古) 連接。
3. 應使用 40 毫米直徑的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錨繩，配以不少於 10 公斤錨繩壓砣。錨繩長度一般約 70-80 米，視乎魚類養殖區水深可於錨泊作業時作實地調節。

(ii) 10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

1. 應使用不少於 16 個單齒鐵錨，重量每個不少於 750 公斤。
2. 應使用最少 15 米長、不少於 24 毫米直徑的鋼製錨鏈。錨鏈及浮筒由卸扣(塞古)連接。

3. 應使用最 44 毫米直徑的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錨繩，配以不少於 10 公斤錨繩壓砣。錨繩長度一般約 70-80 米，視乎魚類養殖區水深可於錨泊作業時作實地調節。

網衣系統建議

1. 8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紞撚無結網衣，PE400D/50 股。
2. 100 米周長重力式網箱：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紞撚無結網衣，PE400D/80 股。
3. 也可選擇其它相近的網衣材料，如綿綸 (Polyamide, PA) 等。

C.養殖輔助平台

1. 平台尺寸如下：
 - 全長：32 米 (± 2 米)
 - 型寬：20 米 (± 0.5 米)
 - 型深：2.5 米 (± 0.1 米)
 - 設計吃水：1-1.5 米 (± 0.5 米)
2. 輔助平台左右舷兩側應設有壓載液艙及空艙。所有壓載液艙及空艙應由 CCS-B (中國船級社規範標準 B 級) 普通強度船用鋼板或其他同等強度物料鍛造及焊接而成。
3. 輔助平台應設有避雷系統。
4. 輔助平台應以四點錨泊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其船錨應安裝於相聯的轉環及卸扣 (塞古) 上。
5. 船錨應為大抓力 (HHP) 錨，以高強度鋼材製造。各錨應使用 1 500 公斤 Stevpris Mk5 船錨 (或同等船錨)；使用最少 90 米長、34 毫米直徑、AM3 級 (中國船級社) 船用鋼材有檔繫泊錨鏈。錨鏈及浮筒由卸扣 (塞古) 連接。
6. 首端飛濺區間 (6 米) 錨鏈鏈徑應額外增加不少於 5 毫米厚度以抵抗腐蝕。

新魚類養殖區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

1.	持牌人提交予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應包括環境管理計劃以控制由海魚養殖活動產生的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2.	持牌人應指派合資格人員負責良好的魚場操作，以及負責將養殖場產生的所有垃圾及污水／廢水按既定的環境管理計劃妥善收集和棄置。
3.	持牌人應使用密封式容器儲存並運送養殖場內所產生的垃圾，以防止垃圾和塵埃跌入海中；並定期將已用袋包好的垃圾按環境保護署指定的方法（如適用）棄置於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垃圾收集站的公眾碼頭。
4.	持牌人應建立一套記錄系統並記錄廢物量、回收和處理量，以及處理地點，以供漁護署檢查。
5.	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處理（包括堆放、標記、包裝和儲存）、收集、運輸和回收/處理養殖場所產生的廢物。
6.	持牌人應在養殖場內適當位置設置回收垃圾桶，以便收集可回收物料（包括鋁罐、廢紙、玻璃瓶和塑膠瓶）。
7.	新魚類養殖區只允許使用顆粒飼料或獲漁護署批准的飼料進行養殖。持牌人應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防止飼料在運輸期間跌入海中。在投餵時，持牌人應在養殖場內均勻分佈適量的飼料以達到最佳投餵量。
8.	飼料應存放在有蓋的地方，以防止變壞或誤跌進周邊水域。海面上未被食用的飼料亦應立即清理，以減少對周邊水體的影響。
9.	持牌人應保持養殖場詳細的運作記錄，包括使用的飼料類型和數量、估計的魚苗數量和生物量、水溫以及養殖生物的生長速度，以便準確地估計飼料投入量，並減少不必要的飼料投放。
10.	持牌人必須確保在養殖場運作前取得所有必要的廢物處理許可證或牌照（例如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
11.	不得將化學品、廢油或其他含有油和有害液體物質的混合物，以及任何此類殘留物排放到海中。
12.	持牌人應盡量控制和減少在養殖場內儲存化學品。多餘的化學品以及產生的化學廢料應儘快移送適當的設施或由持牌承包商清除。
13.	化學廢物（例如發電機的機油）應符合本地法例並按照指引（可參考《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的規定處理。
14.	持牌人應盡量減少在養殖場內儲存燃料，並應將燃料儲存於有蓋和安全的地點。
15.	所有本地船舶排放及使用的施工設備（例如小型發電機）必須符合本地法例要求。
16.	持牌人應保持良好的工地噪音管理，以減低施工造成的噪音滋擾。
17.	在養殖業務的所有過程中（包括各類運輸）一律禁止亂拋垃圾進入海中。
18.	持牌人應自行監察養殖場內可能會出現低溶解氧的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例如打氣）。

19.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紅潮、魚病爆發），持牌人須檢視搬遷網箱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向漁護署提出網箱搬遷計劃。
20.	如因紅潮或魚類疾病而導致大量魚類死亡及產生大量有機廢棄物，持牌人須即時向漁護署報告，並及時和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例如把有機廢棄物運送至合適堆填區（如新界東北堆填區）進行處置）。

業務計劃的評審範圍及準則

<u>評審範圍</u>	<u>預設最高分數</u>	<u>評審準則</u>
技術可行性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營運細節（包括養殖品種、養殖密度、現代化養殖方法、年產量、生物安全、水產品加工、運輸及營銷、為本地供應優質水產、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措施）； ● 養殖規模（包括網箱數目、佔海面積及水體體積）符合養殖產量； ● 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和業績記錄支持申請人具執行項目能力； ● 業務計劃的人手安排及相關資歷是否配合項目需要； ● 實施計劃時間表的可行性； ● 促進轉型謀生和吸引新人入行的措施； ● 向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及可持續養殖業的措施。
財務可行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來源及附有文件支持； ● 財政預算（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相稱）。

申請人聲明

*／本機構衷誠作出聲明：

(甲部) 網箱基本要求聲明

／本機構已閱讀、明白並確認／本機構擬使用的網箱符合附錄 III 網箱的基本要求。

／本機構／沒有提供*／本機構擬使用的網箱符合附錄 III 相應網箱的基本要求的證明文件／論證報告，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符合附錄 III 網箱基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頁數
1.		
2.		
3.		
4.		
5.		
6.		
7.		

(乙部) 申請人就其業務符合及會遵守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聲明

／本機構已閱讀、明白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要求並確認／本機構的業務計劃符合並會遵守附錄 IV 與新魚類養殖區有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措施規定，*／本機構也明白及確認上述規定將會是牌照的部分條件。

*請選擇適用者

*／獲授權人
簽署

蓋章(適用於*法團公司／)

日期